

#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上健医学工〔2022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部门：

为帮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并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章 资助对象、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，根据我校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，分为2档，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元-4500元范围内确定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勤奋，积极上进；
5.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6.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7.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, 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:

1. 每年 9 月 30 日前,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 填写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辅导员初审后, 将申请学生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, 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, 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期间表现, 进行班组民主评议, 确定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初评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, 并在本学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后, 将初评名单和申请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, 组织评审, 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,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4.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, 确定拟上报名单,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后, 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,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,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,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任一项。

### 第四章 发放、监督与管理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原则上每学年按 10 个月、分月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。

第九条 各相关学院应切实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上报工作，加强对受助学生在校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的动态管理，对存在铺张浪费现象、家庭经济状况弄虚作假、受到违纪处分、学籍变动等情况的学生，学院应及时教育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做好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沪健医学工〔2017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